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4號

原告 峻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翔云

被告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雍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9,2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1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及起訴前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2所示），其價額均應併算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6萬8,069元（計算式：93萬3,069元+83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2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
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張雅慧

附表1：

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面額（新<br>臺幣/元） | 支票號碼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峻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| 114年1月1日 | 83萬5,000      | SCAA00000000 |

附表2：

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| 年息（％） | 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／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1（請求金額92萬9,250元） | 利息 | 92萬9,250元 | 115年2月1日 | 115年3月2日 | （30／365） | 5     | 3,819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計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3,819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93萬3,069            |